

## 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期权业务风险，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制订《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现向您提供本《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向您揭示期权业务存在的风险，请您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本揭示书只扼要陈述期权交易的风险，并未完全披露与期权业务相关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如您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则本风险揭示书是《期货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权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期权交易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点，有可能会给您带来较大的风险与损失。在决定进行期权交易之前，您应当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开展期权交易的期货交易所，下同）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我司的相关规定。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是具有高杠杆、高风险性和高联动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期货账户的权益。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我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您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放弃行权；您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了解各交易所关

于行权的规定，并确保您的期货账户内具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如您的期货账户内不具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我司将在期权最后交易日采取强制放弃行权措施；如果您持有权利仓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您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成功行权、履约后您将得到相应数量的标的期货合约，该合约同样面临市场行情变动的风险，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权合约除外。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如果您选择对虚值期权行权，可能会蒙受更大的损失，请您谨慎操作。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会因承担履约义务而面临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特别是虚值期权向实值期权变化时，期权保证金会大幅增加，请及时安排资金并关注持仓变化。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当标的期货合约出现连续三个同方向单边市，若暂停一天交易的，期权合约相应暂停交易。当日为期权合约到期日的，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交易所可能会对标的期货合约强制减仓，但不会对期权合约强制减仓，交易所另行通知的除外。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計算方式与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幅計算方式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的最新价与结算价的差异及各交易所对于期权合约结算价规定的差异。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所有权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不同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的差异。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交易限额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面临被限制开仓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行权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期货合约持仓合并计算，其数量不得超过期货合约持仓限额，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权除外。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合约的流动性风险，即您可能难以或无法通过平仓的方式了结期权持仓，尤其是当期权合约出现同方向连续单边市的情况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五、请你谨慎使用市价指令和组合指令。

十六、如您期货账户出现穿仓，应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穿仓金额，否则我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追偿。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您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客户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我司将以《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追保、强平等通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作我司已经履行相应的通知义务，由您承担强平导致的损失。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在进行期权交易前，您应当充分了解您应当承担的所有费用。

本《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无法揭示从事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权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权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我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

以上《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客户或机构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